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12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

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党锡江、闫奎兴、黄智华、刘一男、徐志新、邱亚鹏、舒文波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非关联董事表决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七、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（含 60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。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。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召开方大炭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8日